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皓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ufc154@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09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局函) (公路局函_0009090_114D2005775-01.pdf)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40004035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如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時，其申請文件如未能檢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者，則改以備具「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契約證明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查，以達簡政便民服務及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 三、本案並副知轄管汽車路線貨運業洽悉，以及轄站(敬請轉知轄管汽車運輸業者洽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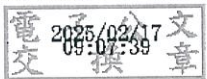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掛網周知



副本：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
限公司、本所各轄站(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040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20日交運字第114000021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案經考量公有地設置運輸業停車場，在審核階段業經公有土地所有人（政府機關）同意，且已提供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核後核准設置，如租借剩餘停車位時得免附地主同意書，確可簡化申請文件並加速申辦流程；惟為避免汽車運輸業停車位租借時，違反公有地租借契約之使用限制規定，爰本局陳報交通部建議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並改以備具「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契約證明文件」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陳報交通部核復，為利簡化申請文件及便民服務之

施政目標，原則同意對於旨揭申請事宜得酌予調整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四、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如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時，其申請文件如未能檢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者，則改以備具「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契約證明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查，以達簡政便民服務及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電 2025/02/12 文
交 11:22:43 章